

檔 號：SECO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138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99號解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7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2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99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

101/07/30
08:16:47

提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6730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30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
校 長 67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書室

101 年 7 月 20 日 暨南國際大學 101/07/30

